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之

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条	文本释义	2
第二条	各方声明	4
第三条	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各方保证	1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2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3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变更及效力	13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5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15 层 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乙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8

法定代表人：易沙

丙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因与丙方存在债务纠纷，于 2018 年 6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丙方，并对丙方银行账户及丙方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作出（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民事调解书。甲方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该案件仍处在执行程序中。

2. 乙方就与丙方存在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先后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向丙方主张其因向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产生的垫付资金本息、违约金、

融资服务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申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了丙方在资管计划 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先后作出（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号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 5550 号裁决书，判令丙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该案件仍处在执行程序中。

3. 丙方为资管计划 B 级财产份额持有人（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该份额已被甲、乙两方先后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丙方暂无其他可供甲、乙两方强制执行的财产。

为落实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要求汇源通信股东层面搁置争议、尽快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协调会议的精神，甲、乙、丙三方同意妥善解决各方当前面临的问题，全力支持汇源通信定增及相关重组工作，通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化解相关各方的历史危机，并回馈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文本释义

1.1 除非具体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 鼎耘科技	指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 珠海泓沛	指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蕙富骐骥	指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源通信 / 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指	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明君集团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定增 / （本次）定增方案	指	蕙富骐骥与鼎耘科技签署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暂定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下同）第四条项下的汇源通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定增实施完毕 / （本次）定增（实施）完成	指	定增发行股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或汇源通信上市公司就本次定增实施完成发布公告之日
清算	指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实施清算程序
《协议书》	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蕙富骐骥与刘中一（身份证号码：510111196301234313）、明君集团签订的就资产置出及资金支付等事宜进行约定的《协议书》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1.2 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1.3 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二、各方声明

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利用本协议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权利义务

3.1 甲方与丙方共同确认，经结算丙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欠甲方债务人民币【213743483 元整】。

为体现甲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甲方同意减免（不再收取）对丙方截至目前尚待支付甲方债权的利息及罚息等（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计约为 7,695 万元）以及未来产生的债权利息及罚息；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丙双方确认，若丙方归还甲方本金人民币【137116692 元整】后，视同丙方对甲方所有债务已履行完毕。

3.2 乙方与丙方共同确认：（1）基于（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 5550 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下合称“生效仲裁文书”）并经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丙方对乙方的债务人民币【337382796 元整】；（2）汇垠澳丰与乙方、丙方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关于受让【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之合作协议书》等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书》”）就融资服务费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已向乙方支付首年融资服务费 800 万元，其他年度融资服务费未支付；（3）后续若农银国际基于其与乙方于 2015 年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差额补足协议》”）继续追索乙方的差额补足责任（含年度收益等），乙方亦可根据《合作协议书》向丙方主张其因向农银国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产

生的垫付资金（包括乙方向资管计划和/或农银国际支付的补仓资金、对农银国际年度收益的补足资金，对农银国际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对应本金及其收益的补足资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款项之和，下同）、垫付金补偿费、经济补偿、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即丙方可能对乙方负有新产生的债务）；期间若乙方收购农银国际所持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为本协议之目的，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让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乙方受让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的收益权等，下同），也视同乙方已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乙方收购农银国际所持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需商请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实施。

为体现乙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乙方同意：对丙方经生效仲裁文书确认的债务中的除补仓款 20820 万元之外的其他融资服务费、垫付资金补偿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费用（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约为 1.29 亿元）予以减免（不再收取）。资管计划清算过程中，除乙方已向农银国际支付的补仓款 20820 万元之外，如农银国际继续追索乙方的差额补足责任，乙方同意仅向丙方主张其因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产生的垫付资金本金及其利息等（期间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收购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视同乙方已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对于其他可能产生的融资服务费、垫付资金补偿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或诉讼费等费用予以减免（不再收取）。资管计划清算过程中，如由于汇源通信股价上涨等原因，农银国际返还乙方部分款项，则相应折抵丙方应付乙方的债务。

3.3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确认，丙方自收到资管计划分配款或其他来源于资管计划的资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资管计划B级份额全部本金和损益以及其他资产等）优先偿还其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本金【137,116,692】元，剩下资产再偿还其对乙方的债务。

3.4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人民法院提起针对丙方的破产清算申请。

3.5 本协议签署后，如后续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收购了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并成为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乙方承诺不得单方提出对资管计划实施清算，资管计划的清算事宜应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后实施，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的资管计划清算和/或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6款第3.6.1项相关约定提出对蕙富骐骥和/或资管计划进行清算的除外。

3.6 鉴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同意放弃本次参与定增的机会以及乙方同意协调汇垠澳丰、蕙富骐骥积极履行《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第四条项下“支持定向增发”、第五条项下“稳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第七条项下“股东协作配合”之义务，为体现各方对汇源通信重组工作的支持，充分保障相关方的利益，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甲方在支付补偿款时，如基于税务部门有关要求需乙方出具收据、说明文件等材料，乙方依法合规予以配合。

3.6.1 补偿的前提条件

- (1) 本次定增实施完毕；
- (2) 已对资管计划和蕙富骐骥清算完毕；

(3)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号裁决书、广州仲裁委员会（2019）穗仲案字第 5550 号裁决书】对应的执行案件作出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并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等相关事项于定增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完成，自本次定增完成后第 55 个月起乙方有权提出对蕙富骐骥和/或资管计划进行清算；任何一方采取不当措施阻却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实施的，应承担对相关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如甲方恶意阻却补偿条件成就的，则前述条件视为即时自动成就；如因乙方、汇垠澳丰、蕙富骐骥等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前述条件未能成就的，则各方共同努力推动补偿条件达成并完成结算，依据本协议约定实施补偿事项；丙方承诺配合汇垠澳丰完成对蕙富骐骥和资管计划的清算工作。

3.6.2 补偿的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1）、（2）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1）在同时满足本条第 3.6 款第 3.6.1 项（1）、（2）、（3）全部条件且定增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汇垠澳丰、蕙富骐骥不存在《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第 14 条第 14.2 款第（1）、

（2）、（3）项下任一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因履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包括乙方向农银国际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和/或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收购农银国际优先级份额之方式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收购价款）而产生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 = 经结算后乙方向农银国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金额 - 乙方实际从丙方以及资管计划清算分配中获得债务偿还的金额，以上金额均为截至补偿成就日已发生的金额，补偿条件成就日指本协议第

三条第 3.6 款第 3.6.1 项项下补偿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下同）承担不超过 1 亿元的补偿责任，即：实际损失不足 1 亿元的，则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高于 1 亿元的，则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

甲乙双方应于补偿条件成就日起【5】日内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结算并确认乙方实际损失（由于甲方逾期结算等原因导致未能确认实际损失金额的，乙方有权以自行计算的 actual 损失金额依约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应于实际损失确认之日起（甲方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不确认实际损失的，则自补偿条件成就日后第【5】日起）【45】日内按照本款约定将上述补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如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股票在本次定增完成后的 55 个月前被司法强制拍卖，则在全部股票被司法强制拍卖之日起 20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结算，按照当时的结算时点确定乙方的实际损失，并以此结算的实际损失作为最终甲方向乙方的补偿依据。该笔补偿在本次定增完成后满 60 个月之日起 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82010154800003984】

（2）在同时满足本条第 3.6 款第 3.6.1 项第（1）项条件且定增完成之日起 1260 日内汇垠澳丰、蕙富骐骥不存在《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第 14 条第 14.2 款第（1）、（2）、（3）项下任

一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在 T+1260 日起【30】日内，以汇源通信 500 万股股票的价值（未发生配股、转增、送股等情形）为补偿的计价依据，自双方结算确定补偿金额后【10】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单位：人民币元）：

补偿金额 = T+1260 日汇源通信 60 日均线价*500 万*90%-相关税费-X*500 万*（1+48%）【其中 T 是指定增完成日；相关税费是指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X 是甲方参与本次定增的价格，以上市公告为准】。

在 T+1260 日前，若汇源通信发生高送转、配股等行为，则对价格及股数等进行修正，确保乙方权益不因该等高送转、配股等行为被稀释，即按照未发生高送转、配股等情况下 500 万股股票价值进行回溯性测算。

3.6.3 为体现甲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在本次定增完成后，甲方应以其持有的汇源通信的 1 亿元的定增股票【按签署股票质押协议之日的汇源通信股票收盘价格（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以当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依据）计算确定所出质的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作四舍五入处理，下同）】向乙方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以担保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之义务的履行，担保金额以 1 亿元为最高担保限额，并在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每 183 天（以下简称“调整日”）根据质押股票市值变化（以调整日的汇源通信股票收盘价格为依据，如调整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调整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依据）相应调整质押股份数量。甲乙双方于定增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款约定的内容及基本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股票质押协议，明确所担保的主债务、质

物、质押方式、质押登记办理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对于不违反本项约定的股票质押协议，甲方不得拒绝签署，否则构成违约；双方应在股票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7 为体现甲乙双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全力避免在本次定增完成前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被司法拍卖处置；本协议生效后，除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被司法拍卖处置等强制执行情形外，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的股票的其他任何处置行为（如以股抵债等调解或和解事项），甲乙双方应事前沟通协商取得共识，并经惠富骐骥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丙方未来存在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乙方应积极作为，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对丙方进行追偿，如乙方已申请强制执行或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作出终本裁定，视为乙方已合适履行了该项义务。

3.8 为体现丙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丙方应积极作为，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报案、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其对外的相关资金债权。

3.9 为体现乙方支持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化解相关各方历史危机的诚意，乙方应协调汇垠澳丰、惠富骐骥积极作为，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报案、诉讼仲裁等方式）对《协议书》签署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恶意串通等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索。如汇垠澳丰、惠富骐骥可通过向责任方追索减少损失而怠于履行追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函告等方式书面催告汇垠澳丰、惠富骐骥履行追索义务（催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

定），乙方存在怠于履行书面催告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延缓履行本方协议义务。

第四条 各方保证

4.1 各方签署本协议及其签字代表已经获得内部充分授权，并具备相应和适当的履行能力。

4.2 各方系在充分知晓和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自愿且经各方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签署本协议。

4.3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丙方应向甲乙两方分别如实披露如下事项，并保证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两方：

（1）丙方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伙协议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2）丙方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因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3）其他可能影响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协议各方约定，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消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确认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协议签署方的董事、高管、雇员及其关联方）披露有关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消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上市公司披露；

5.2 各方需确保本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或未经其他方同意单方解除协议均构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

6.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3.6 款约定的义务（即在满足所有补偿条件下，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或拒绝或不全面履行任一补偿义务），构成甲方违约，甲方须自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同时，本协议第三条第 3.2 款项下有关债务减免的承诺自始无效，且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分别起诉甲方及丙方，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及丙方另须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仓款、垫付资金、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须自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 3.6 款等相关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纠正相关违约行为的除外。

6.4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则甲方与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差额补足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等一份或多份协议分别起诉丙方，丙方须赔偿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对甲乙两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减免利息、减免罚息、补仓款、垫付资金、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

方、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且本协议第三条第 3.2 款项下有关债务减免的承诺自始无效，丙方应按相关协议、裁决等履行债务偿还义务。

6.5 若本次定增方案获批的增发股份数量加上甲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所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比例低于 30%，甲方有权主动放弃本次定增。若本次定增方案实施完成前，惠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拍卖处置，甲方有权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甲方依上述约定主动放弃本次定增后，本协议终止，各方无须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或政府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监管政策和监管导向发生变化等）或未能取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7.3 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变更及效力

8.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依据下列任一情形而终止，且本协议因本款第 8.2.1 至 8.2.6 项任一约定而终止后，各方权利义务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各方无须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本协议各条约定均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8.2.1 本次定增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协议。

8.2.2 本次定增方案未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未获有权机构批准、未实施、放弃实施、终止实施。

8.2.3 若本次定增方案获批的增发股份数量加上甲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所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比例低于 30%，且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本协议终止。

8.2.4 若本次定增方案实施完成前，惠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拍卖处置，且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本协议终止。

8.2.5 本协议相关联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

（一）》任一协议未予签署、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的，本协议终止。

8.2.6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8.2.7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依本协议第六条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3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和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和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协议各个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受其他条款是否无效的影响。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执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被宣告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 本协议各方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且均无异议，并对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的合作协议（二）

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